附件9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的通知

博管办〔2021〕18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部门，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 为充分展示博士后工作成果,加强博士后人才和科技项目交流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55号）有关要求，决定在大赛总决赛现场设置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专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时间地点

 （一）展示时间。2021年11月中下旬大赛总决赛期间。

 （二）展示地点。广东省佛山市潭洲国际会展中心B区。

 二、参展单位

 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专区计划设立56个独立展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、单独组队的博士后设站单位、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须参加设展。其他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或单位，如有意参加设展，可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（受展示专区面积限制，目前共预留8个独立展位）。

 三、展示内容

 根据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专区设计方案，每个独立展位面积为65平方米（10mX6.5m），各参展单位可自行设计布展或委托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布展。展示内容为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及单位博士后工作成果，具体可包括：

 （一）博士后工作概况及主要成效；

 （二）吸引博士后人才、推动博士后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、成效及经验；

 （三）博士后创新创业优秀成果、博士后人才培养成效及优秀典型；

 （四）博士后人才及项目合作需求等。

 四、有关要求

 （一）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及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工作，认真筹划，精心设计，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《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报名表》报送至大赛执委会交流对接组。

 （二）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专区独立展位的租金、电费、网络费用等由大赛承办方负责。独立展位设计及布置费用由各参展单位承担。根据市场调研，布展费用一般在1500-3500元/平方米，参展单位应根据展示需求做好布展预算。

 （三）为提升展示交流效果，参展单位可视需要设置体验互动、交流洽谈等环节，并联系大赛执委会通过有关合作媒体开展直播或录播宣传。

 （四）大赛执委会将统筹布展安排，并于8月上旬向参展单位发出展位确认书。有关进场时间、布展撤展要求等具体事宜将由大赛执委会另行通知。

 五、联系方式

 （一）组委会秘书处

 联系人：柴 颖

 电话：（010）82395088

 传真：（010）62335023

 （二）执委会交流对接组

 联系人：江红玉、黄 虹

 电话：（020）82557462、（0757）83990802

 传真：（020）32205003、（0757）83321621

 邮箱：postdocinno@163.com

 附件：《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工作成果展示报名表》

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 2021年6月3日